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00年11月14日第6次衛生委員會通過，100年12月0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8日發布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2年06月08日第29次衛生委員會通過，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六條、第十條，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條，112年10月11日發布

第一條 (法源)

為落實及完善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管理工作，以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後係指本校寄發入學通知後至入學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以內。

復學係指保留學籍、休學期滿後申請返校就讀者。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制之新生、轉學生及交換學生，入學後應辦理健康檢查。

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應辦理健康檢查。

前一年度已完成新生體檢之休學生應於復學時繳交近三個月內本人之胸部X光(大片)檢查報告。

第四條 (實施項目)

本校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之健康檢查，依教育部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交換學生等)，除應依疾病管制局規定完成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之健檢項目外，亦應依本辦法實施健康檢查。

第五條 (實施方式)

前條之健康檢查應依以下各款方式擇一實行：

一、校內實施：由本校委託體檢合約醫療機構至校實行，費用自行負擔。

二、校外實施：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健康檢查實施期間內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及診所)或合格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含優等、特優)醫院實行，費用自行負擔。

三、受檢者提出該年度校內實施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及診所)或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含優等、特優)醫院所發之健康檢查證明正本，且檢查內容涵蓋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實施項目者，得免實施前二款之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二款之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相關檢查工作。

第六條 (通報及追蹤機制)

檢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滿 18 歲學生通知本人；未滿 18 歲學生則通知本人及家長。

有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者，除以複檢通知單通知及促其儘速至相關醫療院所複檢或接受治療外，並轉知導師及體育室，予以輔導、追蹤照護。

罹患傳染疾病者，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資料管理)

學生健康資料卡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學號、就讀系所、姓名、出生年月日、血型、性別、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資料。

二、基本健康資料：包含個人病史、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重大傷病證明卡領取及其類別、身心障礙手冊領取及其類別等級、家族病史等。

三、過去一年生活回顧。

四、自我健康評估。

五、理學檢查項目中胸腹部檢查家長同意書。

六、體檢項目包含：

(一) 理學檢查：體格檢查、視力眼部檢查、口腔牙齒檢查、耳鼻喉檢查、頭頸部檢查、胸腹部檢查、脊柱四肢檢查、皮膚檢查。

(二) 實驗室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血脂肪、腎功能、肝功能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檢查。

(三) 胸部 X 光檢查 (大片)。

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僅供本校統計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之用。

學生健康資料卡保存期限至學生離校或退學後十年。

第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於必要時，得辦理臨時健康檢查。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中央及本市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